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機明(i)根據認購協議對基金作出的250,000,000美元及(ii)根據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對普通合夥人作出的3,950,000美元注資承諾；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所有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可能就實行及／或使第二份普通合夥人修訂協議、認購協議、注資承諾及所有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委派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